

社会学名家讲坛

LECTURE SERIES OF EMINENT SOCIOLOGISTS

包智明 主编

- | | |
|-------|------------------------|
| 刘世定 | 私有产权运用中的组织权与政府介入 |
| 周大鸣 | 中国城市新移民：问题与对策 |
| 沈 原 | 劳工社会学：理论、方法和议题 |
| 刘少杰 | 网络化时代的社会结构变迁 |
| 谢立中 | 中国当前的收入不平等程度到底有多严重？ |
| 谢 宇 | 亚裔美国人：历史与现状 |
| 李 强 | 贫富差距与社会公平 |
| 董晓萍 | 从民俗研究社会史：民国时期一个家族企业的个案 |
| 赫茨菲尔德 | 新经济的牺牲者 |
| 王延中 | 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发展及其调节收入分配的作用 |

系列讲座及本书出版得到以下机构和项目资助：

中央民族大学世界民族学人类学研究中心

中央民族大学“985工程”民族社会问题研究中心

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研究生学术活动经费”

社會學名家讲坛

第二辑

包智明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学名家讲坛(第二辑)/包智明主编.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 - 7 - 5161 - 3656 - 0

I. ①社… II. ①包… III. ①社会学—文集 IV. ①C91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79046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刘 艳
责任校对 吕 宏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158号(邮编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三河市君旺印装厂
版 次 2014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14年1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7.5
插 页 2
字 数 265千字
定 价 39.00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2010 年，为纪念两位著名社会学家、人类学家费孝通先生和林耀华先生诞辰 100 周年，中央民族大学举办了一系列的学术活动，其中之一就是举办了《社会学名家讲坛》的系列讲座。从 2010 年的 3 月至 6 月，我们邀请到十位国内外著名的社会学家来中央民族大学做学术讲座，这既是纪念活动的一部分，也希望我校广大师生可以借机领略社会学名家的风采并分享他们的最新研究成果。系列讲座开始之后，产生了意想不到的效果，不仅场场爆满，大受本校师生欢迎，而且来听讲座的还有不少从外校甚至从外地慕名而来的学子。一场讲座刚结束，就有很多人开始打听下一场讲座的时间。可以说，我们举办的这个系列讲座获得了圆满成功。

十场纪念讲座结束之后，很多老师和学生来找我，希望能继续听到名家的讲座。恰好在这个时候，中央民族大学对研究生课程进行改革，要求在各个博士研究生专业中设置前沿研究的必修课程。为此，我们设置了一门叫《社会学前沿研究》的课程，并决定把这门课程的教学与《社会学名家讲坛》系列讲座结合起来，旨在通过社会学名家的讲座让学生了解社会学的前沿研究成果。这样，原本为纪念费孝通先生、林耀华先生诞辰 100 周年而举办的系列讲座，就变成了中央民族大学社会学专业的常规性教学工作。几年下来，我们发现，《社会学名家讲坛》系列讲座的效果明显，不但实现了社

会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前沿研究课程的预期目标，而且极大地提升了中央民族大学社会学专业的认知度。不仅社会学专业的学生坚定了学习和研究的信念，还有不少非社会学专业的学生受讲座感染，决定报考社会学专业研究生或要求转专业到社会学专业学习，社会学成了中央民族大学的一个热门专业。

中央民族大学的社会学专业还很年轻，但自 2001 年建立以来，发展迅猛，引人瞩目。这离不开包括《社会学名家讲坛》各位主讲人在内的社会学界同仁的大力支持，也获益于老一代社会学家立下的深厚学术根基。众所周知，社会学曾经是中央民族大学的优势学科。20 世纪 50 年代初，中央民族学院借高等教育调整之机，汇集了燕京大学、清华大学等高校社会学、人类学、民族学、民俗学的全国一流人才，其中包括吴文藻、潘光旦、吴泽霖、杨成志、费孝通、林耀华、陈永龄、宋蜀华等国际级大师，完成了中国民族识别和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形态调查等大型研究，为今天中央民族大学社会学学科发展奠定了综合多学科涵养、关注民族地区现实社会问题的学术传统。20 世纪 70 年代末，社会学在中国重建之时，中央民族大学虽没有建立社会学专业，但老一代社会学家依然进行了社会学、人类学，尤其是民族社会学等相关内容的教学和研究，取得了突出的成绩，并在社会学恢复阶段的人才培养和学科体系建设工作中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成长于老一代社会学家培育的学术沃土，又有学界同仁的关爱支持，中央民族大学社会学专业才能在成长道路上不断迈出坚实的步伐，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绩。中央民族大学于 2001 年开始招收社会学专业的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2003 年开始招收民族社会学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2005 年获得社会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2011 年获得社会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2012 年中央民族大学社会学专业在中国本科专业排名中进入前六名，社会学一级学科评估进入前十名。

中央民族大学的社会学学科有其研究方向的特色，即把社会学的学科理论与方法应用到中国少数民族社会文化的研究之中，为解决中国民族问题、做好国家民族工作献计献策。进入 21 世纪后，国内面临改善民族关系、促进民族团结、维护国家统一、建设和谐民族大家庭等议题。在国际和地区关系中，民族因素的影响作用也有明显的上升趋势。因此，中央民族大学的社会学研究团队将从建设和谐社会的战略高度出发，抓住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加快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发展步伐的有利时机，紧紧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及党和国家民族工作的大局，充分发挥民族学科的资源 and 优势，进一步提升中央民族大学社会学学科的特色与综合实力，构筑高水平的学术研究基地，争取迈入国内乃至国际相关学科领域的先进行列。

如果说中央民族大学的社会学学科在研究方向上要体现自己的特色，那么在教学方面我们更注重体现社会学学科的共性，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必修课程设置尤其力求与国内主流大学相同并与国际接轨。因此，与博士研究生的必修课结合起来的《社会学名家讲坛》系列讲座，其主讲人不必局限于从事民族研究的社会学家，演讲内容也涵盖了社会学的各个研究领域（也包括归属社会学一级学科的人类学、人口学和民俗学的研究领域）。

应邀在《社会学名家讲坛》做讲座的主讲人都是国内外社会学界的著名学者，能够第一时间在现场聆听这些名师专家的最新研究成果的人是幸运的，我们希望没有条件在现场听讲座的学子也能够共享他们的研究成果。为此，我们在征得各位主讲人的同意之后，决定把讲座录音整理成文字编辑出版。作为系列丛书，我们将按照系列讲座的先后顺序每十讲编辑成一辑陆续出版。收录于第二辑的即为系列讲座的第 11 讲至第 20 讲。《社会学名家讲坛》系列讲座的先后顺序完全是根据主讲人的时间方便来确定的，与其知名度和学术地位高低无关。

最后，借《社会学名家讲坛》第二辑出版之机，我代表中央民

族大学社会学相关专业的全体师生向各位主讲人及多年来支持和帮助中央民族大学社会学学科发展的学界同仁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包智明

2013年10月10日

目 录

(按讲座时间先后排序)

- 第一讲 私有产权运用中的组织权与政府介入
——政府与商会关系的一个案例分析…… 刘世定 (1)
- 第二讲 中国城市新移民:问题与对策 …………… 周大鸣 (2 7)
- 第三讲 劳工社会学:理论、方法和议题…………… 沈 原 (4 9)
- 第四讲 网络化时代的社会结构变迁…………… 刘少杰 (7 5)
- 第五讲 中国当前的收入不平等程度到底有多严重? …………… 谢立中 (109)
- 第六讲 亚裔美国人:历史与现状 …………… 谢 宇 (148)
- 第七讲 贫富差距与社会公平…………… 李 强 (168)
- 第八讲 从民俗研究社会史:民国时期一个家族企业的个案…………… 董晓萍 (189)
- 第九讲 新经济的牺牲者
——当代罗马社会的解体
…………… [英] 迈克尔·赫茨菲尔德 (226)
- 第十讲 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发展及其调节收入分配的作用…………… 王延中 (242)

第一讲

私有产权运用中的 组织权与政府介入*

——政府与商会关系的一个案例分析

刘世定

各位老师、同学晚上好！很高兴有机会来中央民族大学演讲，也谢谢包智明老师的介绍。我虽然比包老师大十几岁，但包老师比我先到北大社会学所工作，包老师是我到北大之后最初接触的几位老师之一。其实，我的很多研究也和包老师在北大时的研究有关系，包括今天要讲的主题——“私有产权运用中的组织权与政府介入”。在我到北大之前，实际上就已经和北大社会学所一起合作做关于乡镇企业方面的研究。今天这个题目也是对这段渊源的一个后续汇报。商会的研究是我沿着乡镇企业研究一路而来的，从早期乡镇企业的发展，到乡镇企业的改制，再到改制后的私有企业研究，最后走向对其社会组织的研究。

今天的讲座是我长期观察的两个问题的交汇。一方面，长期以来我特别关注产权的研究，特别是关注对产权社会学的研究。马克斯·韦伯在其重要著作《经济与社会》中认为，经济社会学的研究核心就是产权问题。我希望在社会学的研究中推进产权研究。另一

* 主讲人为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中国社会学会副秘书长；主持人为包智明教授（中央民族大学世界民族学人类学研究中心主任、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社会学系主任）。该讲座时间为2012年3月23日19:00—21:00。该讲座为系列讲座第十一讲。

个方面，则是我长期对于社会组织发育的关怀。

一 引言

今天给大家做的汇报是想把两个关怀——对产权理论以及实践的关怀和对社会组织发育的关怀放在一起探索。我们看到，政府和企业的早期关系是政府推动企业发展；发展到一定程度后政企分离，政府退出对企业的直接干预，让企业成为私有企业；而与此同时，政府又积极推动企业主们组成商会，并派遣人员在其中担当重任，表示出积极渗透的姿态。一方面积极退出，另一方面又积极渗透，这两个行为之间有什么关系呢？

我在这里要探讨的是在政府和企业的特定关系下，私人企业主商会的组织格局是如何产生的？其内在因素是什么？又是怎样运行的？这样的内生机制和运行，如果从产权的界定和实施角度来看有何涵义？我将要讨论的可以说是一个很中国化的问题。我们知道在欧洲，社会组织独立于政府发展，甚至社会组织的发育在政府组织之前。在法国巴黎就是先有商会后有政府——商业经营者聚集后先出现了商会，后来政府才出现。在巴黎博物馆有一幅著名的画，描绘的是商会主席把钥匙交给政府首脑的场面，表现了权力的移交。据说这里还有一个有趣的故事：政府组建后，在政府办公地点和商会之间有一个地道，政府如有解决不了的难题就与商会的领导协商处理。这种政府和商会协商现象在西方社会中比较常见，而在我们当代中国却有所不同。我国有强大的政府组织，但社会组织包括商会组织的发展却比较弱。今天主要讨论的是在我国国情下的一种特色现象。

我剖析的是在苏南调查中获得个案，很难说这样的个案在我国具有多大的代表性，我们注意的是其中的机制、逻辑。虽然我在江苏和浙江的商会调查中看到政府渗透力量比较强，但现在对深圳

商会做的调查中发现政府没有参与的情况也很多。我今天要谈及的是政府渗透型的商会研究。

二 研究视角

下面说一下我的研究视角：它是从产权角度出发的。在中国学术界，虽然企业的组建和运行被普遍认为是产权分析的一个基本领域，但是非企业性社会组织（如商会、行业协会、农民协会等）的组建和运行则很少见有人将其放到产权视角下加以分析。

研究非企业性社会组织的学者大多采用“分化与整合”、“国家与社会”、“官民关系”等框架进行分析，其中有的间接地、若明若暗地涉及与产权有关思想和内容，但并没有将产权作为基本分析工具。

我们试图运用产权工具进行分析，并在这个方面作进一步扩展。在我们看来，如果仅仅把产权研究的视野局限在企业的组建、运行以及市场行为的框架内，而放弃对产权在社会组织以及更广泛的社会建设中作用的关注，那么，这不仅是产权研究的缺陷，而且对于理解社会变迁的各个部分之间的关联，也是存在不足的。比如说我国的市场经济、私有产权的发展与我国社会组织的发育、政治民主化之间的关系如何？如果缺乏统一角度进行观察，那么就存在着缺陷。

我们可以做一个扩展的产权分析。在这个分析当中，我们试图把产权这一工具不仅用在经济组织上，而且应用于社会组织的分析上，从产权角度看其含义如何。事实上，很早就有学者对产权做扩展研究，当代产权经济学家的研究有别于更早的产权经济学研究者，不仅在于他们将产权分析和交易成本分析结合起来，从而获得了更强有力的分析工具，而且在于他们据此将产权经济学分析扩展到更大的领域，即那些此前在研究传统上未被放在产权经济学视角下加

以研究的领域。例如：科斯将所谓的外部性和社会成本问题统一到产权分析中来，并具体分析了排污等环境问题；巴泽尔在《产权的经济学分析》、《国家理论》等书中，通过运用产权分析工具讨论了公共领域、排队、过度挑拣行为等；此外，德姆塞茨指出，有一些被处理为管制经济学的问题，如“市场准入”、“市场障碍”等，其实应该属于产权经济学问题。所有这些分析对我们有很大的启发，产权作为一个分析工具可以运用于原来在直观观念中不属于产权的分析范畴。不过，这些学者并没有将注意力放到我们今天关心的非企业性社会组织的组建和运行上去。

我们的研究旨趣与产权经济学也有所不同。产权经济学主要关心的是在给定的产权特征（公有的或私有的、完全的或不完全的、明晰的或模糊的）下会产生怎样的行为激励，在特定的产权结构下会产生怎样的资源配置绩效；而从社会学角度，我们关心的是：特定的产权特征和结构是在怎样的条件下，通过怎样的社会互动被界定出来的。这也可以说是一种产权社会学的研究，与传统的产权经济学研究有差异。

那么，什么是产权？我们将“产权”定义为：行为主体得到社会认可的对经济资源的占有。这里所说的“社会认可”指社会成员间对各自占有资源的相互认可。正如社会学家科尔曼曾指出的那样，权利存在于社会共识之中；如果没有共识，哪怕有法律规定，都不能成为产权。当然，这种认可不一定是由衷而不计利害的，在多数情况下是考虑到其他社会成员的反应而做出的，或者说是博弈的结果。没有得到其他社会成员认可的占有可能存在（事实上在任何社会中都或多或少地存在），但那不是产权。

无论是经济组织还是社会组织，其权利都要考虑社会的认可性。我们今天不准备全面讨论产权，我们关心的是“产权束”中的一支——社会成员的组织权，具体到下面的案例中是私有企业家的组织权。所谓“社会成员的组织权”，是指社会认可他们能够将其占有的

人力资源和物质资源用于组建组织、并借助稳定的组织结构采取集体行动。从产权角度看组织权，这个问题就没有产权经济学家观察到的那么简单。产权经济学家对“产权”的定义是无须告诉他人而能自由行使的排他权利，但如果套用这个定义在研究我国产权问题上，就会发现困难重重——有排他性却又不完全，自由行使却又受到很多限制。不仅在国内，国外的情况也非常复杂，不是理论家设想得那么简单。我刚到北大进行企业调查的时候就关注产权问题，通过研究中国产权形态，摸索出一个如何看待权利排他性、如何看待资源使用方式的分析框架。就个人对经济资源的占有、获得社会认可的产权而言，并不一定意味着全方位的排他性占有，也不一定意味着可以用任意的方式来实现资源利用。在今天法律上的私有企业中，我们可以发现，政府的干预现象仍然存在。在私人资产的运用中，也是这样。它们虽然在法律上具有独立性，但并不能完全排除政府的干涉。这特别表现在组织权上。事实上，社会组织的组建和集体行动的采取本身就是组织权问题，也就是产权现象。

我们曾指出，个人对特定经济资源的占有获得社会认可——即获得产权——并不意味着他可以全方位排他地（即排除任何其他主体对同一资源实施占有）、选择任意的方式来实施其占有；组织权的情况也是如此。社会成员获得了按某些方式来占有某些经济资源的权利，如将这些资源用于自己消费的权利、用于交换其他物品的权利等，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必定获得了组织权；他们获得了组建某类组织的权利，并不意味着获得组织其他类型组织的权利；他们获得了在某个范围内运用某些资源行使的组织权，也并不意味着其他行动者不能介入对这些资源的组织性占有。产权经济学家认为：产权一经确立，产权拥有者便具有全方位排他的、按照不受任何限制的方式来使用资源的权利。这只是某些产权研究者的极端假定，事实上，权利的边界处于社会成员的博弈之中，它是随着博弈环境、博弈参与者各自占有资源的状况以及他们的认知等因素的变化而变

化的。

产权的社会界定是一个多方力量介入的过程，直接的利益相关者和间接的第三方都在其中发挥作用。在各种力量中，国家是一个重要的力量。不过，在不同类型的权利界定中，各种社会力量（包括国家力量）发挥作用的大小、机制、场合可能会有所不同。在组织权的界定中，国家的力量表现得特别突出。在本讲座中，我们将特别关注表现国家力量的政府——虽然只是基层政府——在组织权界定中的行为。

在一定意义上，中国自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开始的制度改革可以看作是国家逐渐向社会成员释放组织权的过程。改革开放以前，中国大陆制度的最基本特征是组织权的高度国家垄断，计划经济不过是这种垄断的功能表现。社会成员即使拥有一些得到国家认可的私有财产，也不能用于组建企业，更不能用于组建其他社会组织。改革开放之后，变化最显著的是向社会成员逐渐释放企业组织权，这也经历了一个过程。允许私有经济发展在时间上比向社会成员逐渐释放企业组织权要早，最初国家允许个体户发展，但并没有开放更大组织规模的私有企业发展，那时，产权中的组织权还没有向私人释放出来，或者说，还受到约束。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对“姓‘资’、姓‘社’”问题进行了争论，这看起来是个意识形态方面的争论，但实际上是争论允不允许私人组建企业组织。正是伴随着社会成员组织权的获得，才有了乡镇企业的异军突起；有了乡镇企业的改制，才有了私有企业的蓬勃发展。与向社会成员释放企业组织权的力度相比，政府在释放社会组织权方面更加谨慎、限制更多、释放速度更缓慢。到20世纪90年代后期，组建私人企业要由主管单位审批的制度程序已经取消；但直到今天，组建一个社会组织在大部分地方仍要经过上级主管单位的审批。目前，释放社会组织权的过程还在继续。下面的案例，就发生在乡镇政府彻底释放了企业组织权并有限度地释放社会组织权之际。

三 商会组建中的组织权认可和商会的组织权特征

我们的案例资料来自我在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对乡镇企业产权结构的变革进行的连续调查。盛泽镇是一个很有名的镇，费老在《小城镇、大问题》中也专门讨论过盛泽镇的发展。

这个案例背景的第一点就是企业产权结构的改革，当地做实际工作的人当中称为企业改制。苏南模式最早是集体企业，政府有力量进行渗透，后来改制后大都成为私有企业。在这场乡镇集体企业产权改革之前，企业经营者对企业资产的占有尽管对诸多主体已经形成排他性，但是对乡镇政府在企业中的占有行为，其排他性并未获得政府认可；改革意味着政府认可这种排他具有合法性，政府不再成为企业资产的占有者。政府在这些企业经营活动的范围内放弃了组织权。但是，乡镇政府放弃在原乡镇企业中的组织权，并不意味着放弃对其所占有资源的组织权。推动商会的组建，就是对组织权的运用。

案例背景的第二点是：在乡镇集体企业改制的过程当中，镇政府领导就在考虑推动私有企业主的组织——“商会”的建立问题。在 2001 年的调查中，据镇党委一个委员（后升任副书记）介绍，在 1998 年，即吴江市开始大力推进乡镇集体企业改制的第二年，镇党委就已经有了推动商会发展的考虑。此后，便开始有了镇党委、镇政府领导与重要的私人企业主之间的联络会议。从 20 世纪末到 21 世纪初，先后建立起四个商会：镇商会、广东商会、闽南商会和温州商会。这种联络会议，每个月举行几次，甚至成了非正式的定期活动。

上面有关“碰头会”的叙述反映出，组织权的认可可以通过一些非正式途径逐渐形成。这个“碰头会”本身由政府、企业共同参与，实际上是一种非正式的认可，它并没有认可其建立正式的组织，

只是由政府来沟通和联络。但对于从事正规社会活动来说，组织权的正式认可是很重要的。在吴江市的调查中可以看到，企业主的组织权得到政府的正式认可有三条路径，即：

(1) 通过直接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商会组织得到认可，如落脚于盛泽镇的闽南商会就是这样办的；

(2) 通过工商业联合会（简称“工商联”）得到认可。“工商联”实际上是一个准政府组织，而非单纯的企业家组织。市工商联和各镇的商会虽然没有直接的领导关系，但是，却通过指导关系给予各镇的商会组织以一定的发展空间。这也是一种系统认可；

(3) 乡镇政府认可。

在实际运行中存在这三种方式，比我们仅仅从法律条文上——即第一条路径——看到的情况复杂。

这三条路径并非各不相关。市工商联的存在使民政部门对镇商会组织的建立网开一面，同时也不再承担审批和认可这类组织的责任；而市工商联虽然为镇商会提供了形式合法的架构，但它本身既无审批成立后者的权力、也无领导后者的权力。在这样的结构中，乡镇政府的认可和支持成了乡镇中各商会获得正式身份的必要条件。乡镇政府的这种地位，虽然并不必然引导出渗透入商会的行为，但却提供了产生渗透的可能性。

我们要研究的是政府渗透型商会。政府渗透有多种表现，首先体现在商会章程中，如在《盛泽镇商会工作制度（讨论稿）》中就对镇商会作了如下规定：镇商会接受镇党委、政府和总公司的领导；协助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强对会员的管理、教育。

不仅仅是镇商会，而且在温州商会和广东商会的章程中也都写明：本会以团体会员形式参加盛泽镇商会，接受镇商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因此，镇商会的制度安排对这两个外地企业主商会也是同样有约束力的。

另外一种渗透表现就是介入领导职务，如在镇商会、温州商会

和广东商会中，都明确地有镇政府官员的介入。

在镇商会中，其会长由镇党委副书记兼农工商总公司总经理（后担任镇长职务）担任，秘书长由镇党委统战委员担任。二人都是不经商会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的当然理事。在温州商会中，虽然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都由企业主担任，但是设置了两位名誉会长和一名顾问，它们分别由镇党委副书记（即镇商会会长）、镇人大主席和镇党委统战委员（即镇商会秘书长）担任。在广东商会中，也有两位名誉会长，分别由前任镇党委书记和现任镇党委书记担任，镇党委统战委员则担任了顾问。在闽南商会中，政府官员没有直接担任职务，但是商会聘请一位当地的私人企业主作顾问，这个私人企业主曾是一家乡镇集体企业的总经理，并且因为其成功的经营活动和广泛的社会网络关系曾被任命为镇农工商总公司副总经理。

对这些关系我们可以从组织权的角度进行解读：从任职和典章规定可以看到，镇政府在该镇的商会中拥有一定程度的组织权。从权利的排他性方位的角度看，企业主和政府的组织权互不排他。正因为如此，从我们的调查了解到的情况来看，既不能把盛泽镇的商会看作纯粹的企业主组织，也不能将它们看作是政府一手操控的组织。这就是今天我们所看到的很多社会组织的状态。可见，即便是企业主对政府获得了在企业组织方面的排他性组织权，也并不意味着他们获得了在社会组织方面的排他性组织权。

四 乡镇政府为什么需要商会？

乡镇政府为什么要渗透到商会工作中？有何意义呢？在讨论这个问题之前，我们有必要先对乡镇政府为什么需要商会组织进行一番研究。

乡镇集体企业改制、政府从企业中脱离出来之后，乡镇政府为何需要商会并积极渗透到商会工作中呢？在这期间有一个转折。在